

108 年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人事長及副人事長提示重點摘錄

☆ 施人事長能傑：

一、請各中央機關務必於 110 年達成不再運用派遣人力之目標：

謝謝各中央機關人事主管的努力，目前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之派遣人力已有約 70% 完成進用形式轉換，剩餘 30% 還請各人事主管持續努力協助機關完成，務必於 110 年達成行政院所訂不再運用派遣人力之目標。

二、請協助推動機關同仁差勤資料資訊化：

公務同仁上、下班時間等差勤資料對於公部門工時研議相當重要，並有助於人事單位分析機關人力運用情形，爰請各人事主管協助推動機關差勤資料資訊化。

三、國民旅遊卡制度刻正研議鬆綁：

國民旅遊卡制度正朝大幅鬆綁方向研議，惟目前尚有部分細節及配套措施需要處理，希望藉由制度鬆綁以減少第一線服務人事同仁業務負擔及降低管制成本。

四、行政法人之設立應奠基於公共事務特性需要：

地方政府設立行政法人之個數限制規定業於 108 年刪除，以利地方政府推動行政法人制度，希望地方政府確實係基於公共事務特性需要，選擇以行政法人做為執行公共任務之組織型態，而非規避組織及員額管控之手段。又中央機關已有推行行政法人之經驗，地方政府如有需要可向已推行行政法人之中央主管機關及組編人力處請益。

五、請持續推動職務歷練：

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能持續推動職務歷練，協助人事同仁在不同機關，甚至在不同主管機關進行職務歷練，以培育優秀之人事同仁。亦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事主管於遴補薦任第 9 職等主管時，能將職務歷練一併考慮，遴補不同

主管機關的優秀人事同仁。

六、請協助培育機關同仁：

為培養優秀人才，各人事主管除做好人事同仁之培育外，也應瞭解機關業務推動需要，並安排適當課程及訓練，以協助機關同仁增進業務所需職能，適應現在快速多變的工作職場。

◇ 蘇副人事長俊榮：

一、為確保人事資料正確性，規劃推行資料釐正作業：

數據分析與運用之成效，取決於基礎資料的正確性，爰為利人事資料能更加有效運用，本總處規劃推動人事資料釐正作業，並將請綜合規劃處及人事資訊處研議時程表，屆時請各人事主管協助辦理。

二、徵才及應徵將採全程線上服務，後續配套請配合辦理：

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將自 109 年起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請各人事單位協助配合將面試人員履歷資料預載於電子裝備供面試委員使用，俾確實達到節省人力成本及減少紙張使用之效益。

三、請協助宣導、推廣及運用簡化之人事業務作業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功能：

工作流程再造及簡化是資訊化的核心，資訊化必須與其配合才能確實提高工作效率，爰請各人事主管再協助檢視目前各項人事業務作業是否有簡化及再造之空間。又綜合規劃處及人事資訊處已於這一年提出許多簡化流程並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功能，請各人事主管協助宣導、推廣及運用。

◇ 懷副人事長敘：

一、人事業務作業流程簡化：

本次人事業務作業流程簡化係由綜合規劃處邀集相關中央及地方機關第一線人事同仁提供意見，聚焦可茲改進之作法，並期望藉此減少第一線人事人員作業負擔。未來本總處亦將持

續推動相關作業，請各人事主管協助檢視各項人事業務推動是否能再簡化，尤其是涉及本總處作業方式及規範部分，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為營造友善職場，請針對彈性工時再予檢討：

本總處業於 108 年將彈性工時相關規定行文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能審慎檢討，並推動差異化的彈性工時規定，以進一步營造友善工作職場。

三、向考試院提出新增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建議前，請優先考量是否有其他遴補人力方式：

基於公務人員考試辦理成本及效益考量，考試院希望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能確實有長期提缺需求，爰請各主管機關能基於機關長期任用及職務出缺情形，謹慎評估是否有向考試院提出新增公務人員考試類科之必要，亦或能透過其他現有管道、相近考試類科，或藉由後續訓練遴補人力需求。